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曾玉婷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調解程序與債權人間未達成還款協議致調解不成立，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

01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114年9月25日
02 具狀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03 第939號調解事件受理，嗣調解不成立，此業經本院核閱調
04 解卷宗查明無訛，復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調解卷
05 第193頁），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業已踐行首揭法條之前置
06 協商或調解程序規定。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債權人陳報
07 債權，各債權人之債權如附表所示，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擔
08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6,300元，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
09 務總額為272,702元，合計債務總額289,002元，無擔保或無
10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
11 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
12 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13 四、再查：

14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陳報狀所載，其於聲請
15 更生前2年內（112年9月至114年8月）依序在台灣田中電子
16 股份有限公司、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私立創意家幼
17 兒園任職，現則受僱於極速空間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電競服務
18 員，每月薪資為28,590元，每月領有租屋補助7,200元（與
19 配偶平分後為3,600元），其名下有112年出廠之機車1輛，
20 聲請人自行估算殘值約51,800元，此外無其他財產等情，業
21 據提出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
22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
23 細、薪資袋、機車行車執照、中古車價相關資料、銀行存摺
24 內頁明細等件為憑（調解卷第35至43頁、第125至129頁、第
25 149至161頁），是以聲請人現每月收入32,190元（28,590元
26 +3,600元=32,19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
27 所得收入計算。

28 (二)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9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30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31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6,600元（含房租10,500元、水電瓦斯費1,000元、管理費1,500元、餐費7,000元、電信費800元、交通費800元、雜費5,000元），已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市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為1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為20,122元、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7,186元之1.2倍為20,623元之範圍，而聲請人既已聲請更生，更應樽節支出，認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仍應以桃園市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7,186元之1.2倍為20,623元計算，較為妥適，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20,623元。另扶養費部分，聲請人子女分別為7歲（107年次）、5歲（109年次）、2歲（112年次），無其他所得及財產資料，有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參（調解卷第31至33頁、第131至147頁、第173頁），堪認聲請人之子女確有受扶養之必要，則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7,186元之1.2倍為20,623元計算，聲請人主張此部分扶養費支出分別為7,500元、7,500元、10,000元，均未逾每人10,312元（ $20,623 \text{元} \div 2 = 10,312 \text{元}$ ），為有理由。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45,623元（ $20,623 \text{元} + 7,500 \text{元} + 7,500 \text{元} + 10,000 \text{元} = 45,623 \text{元}$ ）。

(三)而依聲請人現每月32,190元之收入狀況，扣除其必要生活費45,623元後，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因此，以聲請人目前之收入，既不足支應其日常生活必要開銷，更遑論履行更生方案。聲請人雖表示每月有500至1,000元之餘額，然此與卷存聲請人之收入、生活必要支出等證據資料，以及聲請人前置

調解聲請狀所載內容均有不符，尚難遽信，且更生程序之進行非同於清算，仍須依聲請人收支情形，訂定一合理可行之更生計畫，是以依聲請人目前之財務情形，縱法院裁定准其開始更生，聲請人亦無法提出債權人可能接受之更生方案，且即便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亦難預期其將來必能忠實誠信地遵約履行，揆之前揭說明，應認其聲請更生並無實益。

五、綜上所述，依聲請人所主張之收入，扣除其生活必要支出後，已無賸餘金錢可用以清償債務，衡諸更生程序之立法目的係為使有更生可能之債務人，得以此程序清理其債務，重建其經濟生活，復兼顧債權人之權益。從而，依聲請人目前資力既無清償其債務之可能性，則本件更生之聲請即無實益，依前揭條文意旨，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晟佑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有 無 擔 保 或 優 先 權	卷頁出處
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16,300元	無	調解卷第 181頁
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57,774元	有	調解卷第 119頁

(續上頁)

01

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債權人陳報 14,928元	有	調解卷第 113頁
---	--------------	------------------	---	--------------